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地價稅、公寓大廈管理等事件，不服附表 1、2、3 所載 39 件本府訴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附表 1、3 所載 32 件本府訴願決定書部分，再審不受理；附表 2 所載 7 件本府訴願決定書部分，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不服附表 1、2、3 所載之本府訴願決定書（事實均詳如本府先前所寄送之訴願決定書），於 9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關於附表 1、3 所載 32 件本府訴願決定書部分：

（一）卷查附表 1 所載本府訴願決定書係分別於 94 年 6 月 27 日、94 年 6 月 30 日、94 年 8 月 15

日、94 年 9 月 12 日、94 年 9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11 日送達，此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影本等附卷可稽，是該等訴願決定應分別於 94 年 8 月 27 日、94 年 8 月 30 日、94 年 10 月

15 日、94 年 11 月 12 日、94 年 11 月 28 日、94 年 12 月 11 日即告確定，再審申請人對該等訴

願決定遲至 95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府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顯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是該部分之再審申請為不合法，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二) 次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訴願人對再審決定應不得申請再審。附表 3 所載本府訴願決定書，均係再審決定，再審申請人對此等再審決定申請再審為不合法，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受理。

三、關於附表 2 所載 7 件本府訴願決定書部分：

(一) 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

貴府訴願決定違憲、違法，故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

(二) 經查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對附表 2 所載本府訴願決定書，僅空言主張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申請再審，卻未就上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規定等情事，具體指摘，以實其說。是該部分

之再審申請，顯無理由，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駁回。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表 1：

1	93 年因 93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94.6.23 府訴字第 09413094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	

	送達日期：94.6.27	
2	因房屋稅事件 94.6.24 府訴字第 09414438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送達日期：94.6.30	
3	因房屋稅事件 94.8.11 府訴字第 09414401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送達日期：94.8.15	
4	因房屋稅事件 94.9.8 府訴字第 094201530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送達日期：94.9.12	
5	因房屋稅事件 94.9.7 府訴字第 094156419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送達日期：94.9.12	
6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94.9.22 府訴字第 094213550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送達日期：94.9.28	
7	房屋稅事件 94.9.23 府訴字第 09415376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送達日期：94.9.28	
8	因房屋稅事件	

	94.9.23 府訴字第 094224527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送達日期：94.9.28
9	因房屋稅事件
	94.9.23 府訴字第 09422454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送達日期：94.9.28
10	因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訴字第 09420189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
	送達日期：94.10.11
11	因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訴字第 094214727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送達日期：94.10.11

附表 2：

1	93 年因地價稅事件
	94.10.26 府訴字第 09422606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2	地價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94.10.26 府訴字第 094127140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3	地價因房屋稅事件
	94.10.27 府訴字第 094202779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受 理。」

4	房屋因 94 年房屋稅事件	94.10.28 府訴字第 094200189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駁回。」
5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94.11.9 府訴字第 094203266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6	因 94 年房屋稅事件	94.11.23 府訴字第 09419916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7	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	94.11.25 府訴字第 09427965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訴願不予受理。」

附表 3：

1	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	94.9.9 府訴再字第 09421051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予受理。」
2	因房屋稅事件	94.10.5 府訴再字第 094261951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3	因房屋稅事件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9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4	因稅捐保全事件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2000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予受理。」

	因稅捐保全事件	
5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8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6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8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 93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7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98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更正房屋現值事件	
8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72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理。」	
	因地價稅事件	
9	94.10.6 府訴再字第 094261971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理。」	
	因房屋稅事件	
10	94.10.7 府訴再字第 09426200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	
11	94.10.28 府訴再字第 09421056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予受理。」	
	因退還地價稅及房屋稅事件	
12	94.10.28 府訴再字第 094270641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房屋稅事件	
13	94. 11. 15 府訴再字第 09427322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地價稅事件	
14	94. 11. 17 府訴再字第 094273224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稅捐保全事件	
15	94. 12. 7 府訴再字第 094279688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16	94. 12. 7 府訴再字第 094279689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房屋稅事件	
17	94. 12. 7 府訴再字第 09427968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退還房屋稅事件	
18	94. 12. 8 府訴再字第 094279708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房屋稅事件	
19	94. 12. 8 府訴再字第 094279745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駁回。」	
	因退還 85 年地價稅事件	
20	94. 12. 9 府訴再字第 094279743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再審不受理。」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	

| 21 | 94.12.23 府訴再字第 09427326800 號訴願決定書 主文：「附表 1 |
| 3、4 所載部分，再審不受理；附表 2 所載部分，再審駁回。」 |
|_____|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